

廢止撥用不動產申請書

一、廢止撥用不動產原因：

二、廢止撥用不動產坐落及面積：

三、原核准撥用文號：

四、廢止撥用不動產使用現況：

五、與原管理機關（撥用機關）協議經過：

六、土地（建物）使用現況之處理方式：

七、廢止撥用附件：

（一）廢止撥用土地（建物）清冊 份。

（二）廢止撥用土地（建物）登記謄本 份。

（三）廢止撥用土地地籍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份。

（四）廢止撥用土地（建物）使用現況清冊 份。

（五）原行政院核准撥用函影本 份。

（六）廢止撥用不動產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份。

（七）原管理機關或撥用機關同意函 份。

廢止撥用機關： （機關關防）

法定代理人： （法定代理人官章）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